

2016年12月至2018年7月期间，一个以女子张某某为主要领导头目的“虚拟币资产团队”在台江区某写字楼租下场地，通过授课宣传、聚餐联谊等方式吸引投资人。他们公开宣称，某虚拟币是一种类似于比特币的数字货币，投资前景广阔，价格“只涨不跌”，还可用于购买商品、消费支付。

张某某及其下属各团队成员引诱投资者下载相关手机APP注册成为会员，通过扫描软件中“上线（推荐人）”的二维码或输入“上线（推荐人）”的ID信息，形成组织层级、上下线关系。投资人通过微信钱包、支付宝、银行卡、现金交易等向张某某等人购买“虚拟币”进行投资。

2018年6月，在上述手机APP内，很多人“虚拟币”的账户无法正常交易、登录，导致经济损失。原来，张某某团队成员共分6级，一共115人。最终，投资者损失共计人民币1004万余元。

张某某被刑事拘留审查后，台江区检察院以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向台江区法院提起公诉。2022年11月30日，张某某被台江区法院以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目前，其他涉案人员正在进一步侦查中。

案例点睛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【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】组织、领导以推销商品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，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，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，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，引诱、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，骗取财物，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活动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（记者 叶智勤 通讯员 程慧 陈晨燕）